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分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樊纯诗董事由于出差原因未能亲临参加公司会议，委托徐劲科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已建立健全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规范了相关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036.7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6,655,966.5 元；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411,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61,725,000 元。

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